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 力位阶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 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基本信息	机构职 能	鄂托克旗民 族事务委员 会机构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20个 工作日	鄂托克旗 民族事务 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财务公开	部门预 决算	部门预算、 决算、“三 公”经费使 用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 范性文件	本级政府财 政部门批复 后20日内	鄂托克旗 民族事务 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 治区财政 预决算公 开平台	√		办公室

信息公开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公告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下达公告、资金入库公告、资金分配实施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修订）》（内扶贫办发[2018]75号）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修订）》 第二条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的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告公示。 第三条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包含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等）、自治区、盟市、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自治区管理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有关部门在部门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告公示。盟市、旗县主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告公示。	地方性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单位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法规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